

日汪政權的米糧統制與糧政機關的變遷*

林美莉**

摘要

本文運用新公開的檔案史料，透過汪政權陸續成立的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部以及米糧統制委員會這三個糧政機關的遞嬗經過，呈現汪政權與日本之間的米糧統制交涉與汪政權的糧政問題。

在日本占領華中地區後，其直接控制的手段壟斷占領區的經濟事務，引發米糧流通危機。汪政權即藉由糧荒壓力，適時運用了日軍無法徹底統制占領區經濟的困境，向日方提出收回民食區的要求，然而，日方則透過汪政權的收購活動來獲取比起直接控制時期較多的米糧供應量，雙方都達到其預設的目標。汪政權為了米糧問題多次與日方進行協商之後，其陸續設立掌理米糧業務的機關如糧管會、糧食部或是米統會，均負有採購與配給民食的任務。觀察日汪雙方的協商歷程，可以明顯看到汪政權十分看重其主權與治權的自主性，其成員有意識地與日本直接占領的徵發作法劃清界限，並與日本

* 本文初稿曾以〈日汪政權的米糧統制措施與走私活動〉為題，於 1998 年 9 月 3 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上宣讀，感謝評論人羅久蓉教授的指正，以及蘇雲峰教授、陳永發教授、賴惠敏教授、張存武教授、葉其忠教授、李達嘉教授、巫仁恕教授與錢金保先生提出的寶貴修正意見。同時，感謝國科會 NSC90-2411-H-001-057 專題計劃及所方先後贊助出國經費，得以赴大陸地區蒐集檔案史料，提供修改初稿的基礎。最後，二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的論述架構與文獻運用，多方費心提示，謹在此一併申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進行交涉。作為汪政權交涉對手的日本軍方，則隨著經濟現實而調整其在華中占領區的米糧統制作法，並在無法掌握當地糧政實力的情況之下放手給汪政權處理。透過本文的論述，可以為日汪關係史的研究課題，提供個案觀察的視角。

關鍵詞：日本、汪政權、米糧統制、糧政機關

一、前言

抗戰結束後，所有接受日本扶持，成立於淪陷區的政權，隨著日軍的戰敗而瓦解，並被烙上「偽政權」的印記。在衆多偽政權中，汪政權的活動與其歷史地位，無疑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課題。

關於汪政權的歷史定位，目前的研究成果均視之為傀儡組織，尤其認為其在淪陷區的經濟統制活動，更充當了日軍搜括中國物資以應戰需的走狗。在國內學界的研究方面，可舉邵銘煌的〈汪偽政權之建立及覆亡〉為代表。大陸學界的作品頗多，余子道在〈回眸與展望：建國以來的淪陷區和偽政權研究〉一文，回顧其國內學界成果並提出結論，日本在淪陷區扶植操縱傀儡政權，同時推行「以戰養戰」的經濟掠奪，為了經濟掠奪必然要實行經濟統制。吳景平和王征所撰〈抗戰時期經濟史研究五十年〉敘述大陸學界的淪陷區經濟研究成果，亦指出其至今仍抱持日本在華的統制與掠奪為主的論述基調。¹至於海外學界的看法，美國學者如 John Hunter Boyle、Gerald E. Bunker 及 Parks M. Coble 等人，指出在「通敵」的罪名下，汪政權與日本之間的「合作」勢必無法得到國人的認同。日本學者如古屋哲夫及古殿忠夫等人，均認為汪政權在日本的強力支配之下，只能扮演傀儡的角色。質言之，它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體制之中，成為日本軍方「以戰養戰」，推展「現地自活主義」而支配的政權。以日本的經濟控制事務為主題，淺田喬二編著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中國——中國占領地經濟の研究》，運用豐富的日方史料，

¹ 邵銘煌，〈汪偽政權之建立及覆亡〉（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余子道，〈回眸與展望：建國以來的淪陷區和偽政權研究〉，《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3期（1999年8月），頁102-128。吳景平、王征，〈抗戰時期經濟史研究五十年〉，《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3期，頁167-174。大陸學界最近的研究成果，可舉黃美真，〈1937~1945：日偽對以上海為中心的華中淪陷區的物資統制〉（《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1期（1999年2月），頁89-120）為例，本文全面敘述汪政權的各項經濟統制措施，結論是「造成社會經濟危機，人民生活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更為廣大民眾所不取。日偽不用等到波茨坦會議、美國投下原子彈、蘇聯出兵、中國反攻，早已宣告自己的死刑。」

分析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占領地實施的各項經濟活動，包括農業資源、礦業資源、通貨金融工作與交通運輸的支配歷程，並以中共建立的晉察冀邊區與蘇北解放區為例證，說明日本對華經濟統制政策必然走向崩潰的發展，進而檢討經濟戰的作用。²

不過，與上述學術研究的結論相對的是，在許多人的印象裏，汪政權在淪陷區抵禦日軍的強橫掠奪，為百姓爭取到較日軍直接占領更好的待遇。這一點在戰後進行的漢奸審訊過程裏，一直被汪政權各級官員提出舉證，為自己辯護，俾以取得減刑的重要依據。例如，周佛海在戰後受審時，針對汪政權在物資統制活動的作用，即有以下說詞：「物資方面，不但沒有因為南京偽府的成立可增加敵人的戰力，倒反使敵人礙手礙腳，不能暢所欲為。」³以

2 John Hunter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362. Gerald E.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85-286. Parks M. Coble, "Chinese Capitalists and the Japanese: Collabora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Shanghai Area, 1937-45," Wen-hsin Yeh (ed.), *Wartime Shanghai* (London: Routledge, 1998), p.79. Parks M. Coble, "Japan's New Order and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Conflict and Collaboration, 1937-1945,"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5. 古屋哲夫，《日中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85），頁180。古殿忠夫，〈日本軍占領地域の「清鄉」工作と抗戰〉，池田誠編，《抗日戰爭と中國民衆》（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頁178。淺田喬二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中國——中國占領地經濟の研究》（東京：樂遊書房，1981），本書後由袁愈佺選譯其第二章至第五章，出版為《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經濟掠奪》（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

3 周佛海認為：「敵人收買物資向來是由其軍部獨斷專行，南京政府不能過問。我們於是本著條約上日本尊重中國主權獨立的一點，常常和日本大使館糾纏，這樣也說應先和中國政府商量，那樣也說應得中國政府同意，弄得以後軍部要收買物資，關於數量和方法等問題都不能不和偽府先商量。偽府大多數主管人員都盡力去拖和擋，今天開會，明天談判，弄得問題不能立即決定。他們希望的數量，盡量力爭減少，購買價格也盡量力爭提高，購買方法盡量使其有利於人民。凡是能夠減輕人民負擔和騷擾的方法，沒有不力爭的。這樣掣肘和扯腿，所以，以後敵軍部非常憤慨，仍舊單獨行動，不和偽府商量。但他們如果這樣，我們便向日本大使館抗議，弄得使館和軍部常常發生衝突。……這些雖然都是後來的話，但是我早於當時想到，在淪陷區域成立政府，只要我們不誠心聽命於敵人，只要我們應付得法，……那就只會妨礙敵人的行動，不會加強或加速他們的行動，只有把敵人控制的東西收回來，不會把敵人沒控制的東西斷送去。我因為經過了這

民間人士身分參與汪政權成立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的唐壽民，在審訊時答辯，他認為汪政權的商統會成立後，「日軍統制之事，即可交還我國民間人士辦理，藉解民艱。統制今若改由我方辦理，或可免除扞格不入之弊」，因此，他當時樂意擔任商統會會長，為百姓利益與日方周旋。⁴戰後在唐壽民被國民政府以漢奸罪審判之後，上海商界即曾為其出面，證明「當其任事期間，對於商民權益，凡有可以為力，亦未嘗不苦心維護，且聞曾暗中設法策動物資之內移。是以論其經過，實與自甘墮落者不同」。⁵又如，擔任商統會秘書長的聞蘭亭，戰後被判刑五年，他憤憤不平的說：「我反躬自省，為百姓，為國家的物資，我是漢忠，而決不是漢奸」，⁶類似的說法可說是不勝枚舉。加上戰時汪政權人員與國府一直有互通聲息的公開或秘密活動，當時即產生甚囂塵上的「蔣汪雙簧說」，即對日抗戰的結果不管輸贏，中國人總有一方押對邊，至少不至於全盤吃虧。⁷

些考慮，而且以為有個有能力的政府在淪陷區，也可以多少替人民做些事，作些主，所以參加了偽政府。當然，別人也許以為這是漢奸理論，但是如果能夠根據事實平心靜氣的研究，或者不致以為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狡辯。」見周佛海，〈簡單的自白〉（1946年9月下旬），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以下簡稱《審訊筆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98-99。

⁴ 〈審判唐壽民檔案〉，上海市檔案館編，《檔案與史學》，1997年第5期（1997年9月），頁15。

⁵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南京最高法院文〉（1946年7月11日），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檔案》，檔號S173-1-194，「本會替漢奸吳蘊齋、朱博泉、唐壽民、何德奎辯護分別向高等法院、總統蔣介石的呼籲的電文稿（1946年）」。

⁶ 金雄白，〈為物望所歸的上海三老〉，《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臺北：谷楓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冊3，頁9。

⁷ 汪政權人員與國府互通聲息的記載極多，例如周佛海自設電台與國府高層人士函電來往，以及許多持「曲線救國」為護符的汪政權偽軍，與國府合作打擊共軍勢力。如吳化文在投汪前，得到蔣中正默許的密諭時，對其部屬說：「現在我們投靠日本，將來如果日本打勝了，自然無問題了，如果中國打勝了，我就拿著這封電報去見蔣介石。」均為著例。參見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103-113, 299-300。周佛海在自白書裏也提到：「直到敵人投降止，有許多日人仍以為南京成立國民政府是日本上了當」，見周佛海，〈簡單的自白〉，頁99。近年來對汪政權成員「投偽」的動機與作為，有較細緻的研究作品，例如 David P. Barrett, “The Wang Jingwei Regime, 1940-1945: Continuities and Disjunctures with Nationalist China,” 以及 Lo Jiu-jung, “Survival as Justification for Collaboration, 1937-1945”二文，均

汪政權是不是真的能夠為淪陷區人民爭取權益，保存元氣？從戰時日本與汪政權所推展的經濟事務進行前後時期的比較研究，或許是一個可以嘗試的範疇。本文在衆多的經濟事務中，選擇糧政為探討對象，乃著眼於米糧是民生必需品，尤其是在戰爭時期，米糧給養的重要性不下於軍火，是一個相當重要而且值得深入討論的課題。

關於汪政權的糧政面相，過去並未見有嚴謹的研究成果。曾參與其糧食政策的擬定與執行的部分汪政權官員如袁愈佺和江楠春等人，於中共建國之後所提供之一些具有交待性質的回憶資料，在檔案史料未被大量公開及使用之前，成為學界據以了解汪政權糧政的基礎。⁸近年來，大陸檔案史料的開放，讓海內外學術界能夠獲得充分的資料，對此課題進行細緻的個案研究，其中最為出色的作品是法國學者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的〈米糧、權勢、百姓——戰時上海糧食供應的政治(1937-1945)〉一文，他運用上海市檔案館的館藏及法國南特檔案館的豐富史料，以上海租界為案例，論述日本控制米糧的作法造成經濟體系的破壞，致使人民飽受物價上漲和糧食短缺之苦的經過。相形之下，大陸學界則不如海外學者勤用檔案進行細部的分析，例如，

收錄於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前文描寫汪氏對當時國際環境局勢的判斷，如英美各國對華戰事的袖手旁觀甚至支持日本封鎖中國，使他對中國應戰前途悲觀，做出了出走的決定；後文描繪戰時淪陷區維持會產生了自保及自衛作用，然而其成敗必須以對抗日本侵略的國家利益為準則，故難以在戰爭結束後作為其自辯為民利益的佐證。

⁸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黃美真編，《偽廷幽影錄——對汪偽的回憶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 181-217。江楠春，〈汪偽時期糧政梗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年重印本），頁 103-112。學界對於這些汪政權成員的著作或供詞，常常質疑其自我辯護的性質。不過，本文認為，這些史料畢竟是當事人的親身經歷，捨此則無法勾勒當時的執行面相，故不必因人廢言，仍須適時引述，除了說明事件經過之外，亦可將其作為汪政權在糧政事務上的立場。研究者在行文時，也須引用與汪政權站在交涉對方的日本方面之史料，以求得平衡報導。此外，汪政權成員的論著，因其形成的時空背景不同，也會有不同立場，未必均為汪政權辯護，最明顯的例子是袁愈佺在 1946 年受到漢奸審訊時的供詞，與其在中共建國之後所寫的交待文章，二者立場即有相當大的出入。

幾乎和安克強在同時進行同樣課題研究的大陸學者劉志英，她在 1999 年連續發表兩篇汪政權糧政的相關論文，其大致的結論是以 1943 年 1 月汪政權對英美宣戰為分界，前一階段為日偽聯合辦理米糧統制，後期則是汪政權秉承日方意旨成立糧政機關辦理竭澤而漁的糧政。劉氏主要根據一些大陸地區的出版史料為基礎，對各地檔案館（尤其是上海市檔案館）公開的檔案史料引述得並不充分，致使其論文流於泛論而缺乏具體深入的分析。⁹

汪政權糧政問題牽涉面極廣，在其主要轄區的蘇浙皖三省，不論是在收購或是配銷作業均有相當大的差異性，各地米價波動趨勢也會因產區不同而有懸殊差距。¹⁰這些實務層面的糧政措施與民間的反應，由於戰時各地情況複雜，當另撰專文再行討論。本文將運用新近公開的檔案史料為論述基礎，集中處理過去論著並未觸及的汪政權糧政機關的變遷歷程，因為在汪政權存續期間，每一糧政機關在成立前後，均有與之相應的重大政策變化，不論是日汪雙方物資統制交涉或是調整官民經營模式，絕非單純的人事改組。在章節安排方面，本文第二節將先概略敘述日本進行直接統制與徵購的糧政策措施，並以民間糧荒的統制成果，作為汪政權向日方爭取設立自主糧政機關的背景，第三節討論汪政權與日方對食米區的協商與糧食管理委員會的成立經過，最後在第四節以糧食部及米糧統制委員會之間的關係，論述汪政權從官辦到民營的糧政變化。透過汪政權陸續成立的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部以及米糧統制委員會這三個糧政機關的成立及其遞嬗經過，以及各糧政部門之間

⁹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米糧、權勢、百姓——戰時上海糧食供應的政治(1937-1945)〉(“Rice, Power and People: The Politics of Food Supply in Wartime Shanghai (1938-1945)”), 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冊 2，頁 1651-1744。劉志英，〈汪偽政府糧政述評〉，《抗日戰爭研究》，1999 年第 1 期（1999 年 2 月），頁 135-153。劉志英，〈抗戰時期上海的米糧市場〉，《檔案與史學》，1999 年第 2 期（1999 年 4 月），頁 41-48。

¹⁰ 以 1943 年 10 月份為例，當時的調查即指出：「各產米區米價比起上海黑市的價格相差甚大，安慶一擔 700 元，蕪湖 500 元，蘇州 800 元，大倉 700 元，安徽桐鄉則是一擔舊法幣 600 元，和上海黑市一擔 1700 元相比，可窺知黑市的利潤之大」。見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34，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米糧統制委員會ニ於ル米糧買付ノ初步工作〉，《經濟情報》（第二十報）（第一警情第二十七號，1943 年 10 月 5 日）。

的鬥爭及其運作情形，呈現中日交涉與汪政權內部人事糾紛，分析汪政權所面對與應付的戰時米糧問題。

二、日本在華中地區的米糧統制與米價上漲概況

日軍占領華中地區後，對經濟事務亦採取軍事統制方式。戰事初起時，在華日軍兵員不多，日本軍部直接從日本、朝鮮或臺灣運輸米糧供給軍需。隨著戰事膠著，在華日軍不斷增加，軍方決意徵購中國占領區米糧作為補充。為此，日軍司令部宣布，任何商品的販運活動，都必須取得日軍主管機關發給的搬運許可證。在米糧運銷方面，從 1938 年 8 月起納入統制範圍，米商須取得搬運許可證才能進行販運。同時，日軍指定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大丸興業及一郡商會等日本商社擔任米穀收買商，發給物資搬出許可證，為軍方收購軍用米，禁止指定商以外的商人收買米糧。由於華商幾乎無法順利取得搬運許可證，必須向日商繳納一定數量的金錢，取得日商名義的許可證才能進行貿易，使得中國商人販運糧食的活動不得不受到日商的控制。軍方認為，如此一來，日本商社便能夠壟斷占領區內的米糧販運活動。¹¹ 日方對於這項許可證制度的設計頗為自豪，以其可以取得「現地自活」的軍需用品，阻止重慶政府獲得外援的機會，打倒法幣的價值，達到經濟封鎖的目標。¹²

1939 年 8 月新穀登場，日軍司令部進一步宣布長江下游主要產米區如蕪湖、無錫、蘇州、常熟、崑山、松江、嘉興等地區為其軍米區，原先即為軍方收購軍米的各大日本商社均被指示為軍用米採辦商，各指定採辦商得再指定各地糧商為承包商。除日方指定採辦商及其下屬的承包商外，禁止搬運米糧出境。日方的做法，主要的考量是保障其得以低價取得軍糧，同時也讓日商有利可圖。¹³

¹¹ 條田喬二等著，袁愈佺譯，《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經濟掠奪》，頁 10。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 184-185, 202。

¹² 尾形繁之，〈中支那における物資統制〉，日本學術振興會滿蒙支經濟第二特別委員會支那通貨特別分科會編，《支那の通貨と貿易》（東京：有斐閣，1942），頁 57-59。

¹³ 周佛海，〈和平運動始末記〉（1945 年 12 月 15 日），《審訊筆錄》，頁 418。袁愈

從實際運作的情況看來，米糧的統制收購作業，上層機構的確是掌握在日本大商社的手中，然而，在產地負責直接向農民買米的收購機構仍是一般中國米行。華中地區糧食的收購與流通歷程，是由農村地區的米行派出米客向各產地農民洽購，米行在收購米糧之後，運交給城市內的米號，再由米號運送到各消費地區。以蕪湖為例，日軍占領此地後，指定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和大丸興業這三家商社為採辦商，三家商社再指派一些商行為其承辦商。三井物產的承辦商包括增幸洋行、法華洋行、橫山洋行、吉山洋行等日商和同安源這家中國商號；三菱商事的承辦商包括公平洋行、橫山洋行、法華洋行、福記洋行；大丸興業的承辦商為福記洋行。這些承辦商都要委託蕪湖當地的中國米行去收買米穀，由米行透過熟識的米客直接向農民採購食米。因此，日本軍部的作法，只能控制到米號的層級，影響的層面僅是對於上層機構進行強制的改組。¹⁴

日軍所進行的米糧直接統制行動，能夠獲得多少成果呢？現將當時汪政權主要產米區的收成量與戰前數年的成績列於表一，從統計數字看來，米糧產量除了在戰爭爆發當年有明顯的減產之外，戰後四年（1938-1941年）的平均產值也達到戰前指數的95%左右，在承平時期，這樣的差距對於人民生計不會有太嚴重的影響。由此可見，戰事對於農業歉收的波及程度有限。

表一 蘇浙皖三省米糧產量及指數趨勢（1937-1941年）

單位：千噸

| 省份 | 戰前六年年均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江蘇 | 2,863(100%) | 2,032(71%) | 2,700(93%) | 2,577(90%) | 2,322(81%) | 3,077(108%) |
| 浙江 | 2,750(100%) | 2,276(83%) | 2,495(91%) | 2,613(95%) | 2,230(81%) | 2,833(103%) |
| 安徽 | 1,382(100%) | 1,121(82%) | 1,400(101%) | 1,797(130%) | 1,400(101%) | 1,648(119%) |
| 合計 | 6,995(100%) | 5,429(78%) | 6,595(94%) | 6,987(100%) | 5,952(85%) | 7,558(108%) |

資料來源：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業資源的掠奪過程〉，頁63。

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203。袁愈佺，〈自述書〉（1945年11-12月），《審訊筆錄》，頁1030。

¹⁴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業資源的掠奪過程〉，淺田喬二等著，袁愈佺譯，《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經濟掠奪》（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頁10-11。

米糧產量基本上維持戰前的水準，那麼日軍的搜括程度如何？袁愈佺（原任汪政權工商部商業司長，後任實業部常務次長）在受審時的自述書中估計：「日軍在蘇、浙、皖三省強制收買之米糧數字而言，八年以來至少共在三百萬公噸以上，約合三千六百萬石之譜。其在兩湖產米區域搜括之米糧，雖無精確統計，但兩湖為我國產米最富之區，故日軍在該區域內強奪米糧之數字當不下於蘇、浙、皖一帶。」此與他在中共建國之後的回憶基本相符：「蘇、浙、皖三省的大米總產量在四〇年代平均維持在 650 萬噸水平，基本接近戰前的產量，就中 1941 年出現豐年景象，總產量達到 700 萬噸以上，超過戰前水平，而日本掠奪的大米數量不過總產量的 10% 左右。」¹⁵據此估計，日本在戰時每年約自中國取得 70 萬噸的米糧。

接著，袁愈佺指出，日軍收購米糧的數目雖不多，卻直接影響到米糧的正常運銷作業，促成糧荒和米價不斷上漲的趨勢。袁氏認為，日軍在華中一帶收買米糧，並不只是以供應其在華軍隊為滿足，其在東北及華北地區的軍民糧食也需仰賴華中產區加以補充。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雖然占領南洋產米區域，卻因運輸能力不足及受到美國船艦的海上封鎖，無法充分利用。當時日軍在華中作戰軍隊每年至多不過消費米糧 10 萬噸左右，而日軍每年在華中一帶強制收買米糧至少在 30-40 萬噸左右。由於日軍編列預算以日本物價水準為標準，在物價水準較高之華中收購米糧，其收買資金當然不敷應用。他們支付給各地委託商收買米糧的金額往往不到產地市價二分之一，使委託商蒙受損失，日軍為補償起見，准許委託商在承擔軍糧之外採運食米到上海等各主要都市販售牟利，藉以彌補代辦軍糧的損失。這種不合理價格收買的統制作法，立即刺激米價暴漲，造成米荒。即使是原來江南產米最富庶之區的蘇、松、常地區，一經日軍劃為軍需米區，實行強制收買，各地米價繼續暴漲，讓日軍的收購成績每下愈況。日軍收買軍糧成績日益惡化，使各地部隊軍糧的供應工作發生問題，於是責令各地部隊就地籌糧。在此情況下，日軍部隊往往在各產米區域附近禁止商民運輸米糧出境，或者扣

¹⁵ 袁愈佺，〈自述書〉，頁 1040。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 213。

留商民採辦的米糧，引發層出不窮的糾紛。¹⁶袁愈佺對日軍收購作業的批評，可說是當時汪政權內部的共同意見。周佛海在其日記中寫道：「日方常以中國政治力量不強，不能取締囤積，故物價上漲，余常駁此說，謂第一出產減少，第二運輸不靈，第三交易不能自由，第四日方搜購物資，為物價上漲根本原因。」在這四項原因中，「日方購買物資，為物價上漲之主因。」¹⁷

日方購買物資，為何會成為物價上漲的主因？關鍵在於日方採取低價收買政策，商民不願將其物資上市，造成市面貨物短缺。以 1941 年湖北省漢陽縣為例，日軍對每百公斤白米收買價為 24.65 元，市價為 79.36 元，收買價為市價的 31.1%。1942 年 9 月，日商在湖北沔陽的白米收買價為每百公斤 30 元，市價為 99 元，收買價為市價的 30.3%。¹⁸當時日方的報告中也指出，「阻礙物資交流的最大原因，是出於軍方想以分外的低價購物這一錯誤的想法。諸如經理部的作法，為節省軍費之事只不過是日本方面的心中小算盤，沒有任何理由和根據向外部提出這個主張。強制徵購是令任何人都為之吃驚的野蠻行徑，不僅無視道義，而且也忘記了聖戰的意義，對於這一點也必須做出英明決斷予以取締。」¹⁹

日商壓低糧價強行徵購，農民為避免損失，多將米糧窖存不願上市。農民採用的方法多是將農產品裝進罈子裏埋藏在地下，或者建造夾層牆壁以及秘密暗室，貯藏大量米糧。據估計，一般農戶利用直徑 4 至 5 公尺的大水缸裝滿稻米，每隻水缸的容積可達 5 斗到 1 石，而埋藏在夾牆或密室所收藏米糧，每戶多者可達 200 石左右。²⁰如此一來，米糧在市場上的流通量自然大幅銳減。1939 年統計蘇、浙、皖三省主要米市場的米糧上市數量，比戰前的 1936 年下降了一半左右。華中三大米市之一的蕪湖，米糧運進數量比戰

¹⁶ 袁愈佺，〈自述書〉，頁 1031-1032。

¹⁷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5 年 1 月 16 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頁 1139；（1945 年 2 月 1 日），頁 1146。

¹⁸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業資源的掠奪過程〉，頁 66-67。

¹⁹ 〈小川愛次郎極秘報告八（194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上海罪行史料匯編》（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120。

²⁰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業資源的掠奪過程〉，頁 70。

前減少 50%，運出數量減少 55%。無錫的交易情況更為清淡，運進數量僅達戰前的 20%，運出數量僅達 10%，可說是完全喪失原有的米市功能。在江西及兩湖產米區，由於大部分為交戰區，市場的米糧上市數量，到 1940 年也只能達到戰前的 20%到 30%。在此情況下，日本軍方占領下的中國各大城市地區反而需要由國外進口食米以補充米源，根據日方估計，中國的米糧輸入額在 1938 年為 40 萬噸，1939 年為 32 萬噸，1940 年為 65 萬噸。僅上海一地，估計外米的輸入額在 1938 年為 6 萬噸，1939 年為 5 萬噸，至 1940 年激增為 40 萬噸。到了 1941 年，日軍控制下的華中產米區之米糧上市數量，平均都在戰前的 50%以下。於是，日本軍部的米糧壟斷活動，遭到民間的抵抗而致成效不彰。日方原本計畫在華中產米區就地採購軍用米糧，因收購成績不佳，在 1941 年不得不進口米糧來補充部分軍需，證明了人為統制措施必須臣服於自然的經濟定律。²¹

日方的收購活動，一直被視為是戰時淪陷區糧價上漲的主因。觀察當時的輿論，最主要的評斷是「日偽在內地統制食糧，用低價在內地收買白米，以高價在城市出賣，同時在沿途交通線上還附加各種苛捐雜稅，所以米的成本增高。」以及「日方搜購軍糧，加意統制，不僅華商不得自由搬運，即日商亦遭同等處置。」由於米糧到貨量有限，自然形成米貴現象。²²日方則辯

²¹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 203。袁愈佺，〈日汪勾結掠奪中國資源概述〉，黃美貞編，《偽廷幽影錄——對汪偽的回憶紀實》，頁 163。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業資源的掠奪過程〉，頁 32-34。〈第七十七回帝國議會與亞院關係說明資料〉，依田熹家編，《日中戰爭占領地區支配資料》（東京：龍溪書舍，1987），頁 675。

²² 家珂，〈怎樣解除孤島的米慌〉，《現代中國》，卷 1 期 7（1939 年 5 月 21 日），頁 4。汪國璣，〈一年來之上海米市〉，《日用經濟月刊》，卷 3 期 1（1941 年 1 月 10 日），頁 756。與此相關評論頗多，例如：鄭克倫，〈戰區經濟問題〉，《當代評論》，卷 2 期 5（1942 年 3 月 30 日），頁 88：「當敵人吸收戰區的米糧或其他物資時，在號稱產米區的皖贛湘也會發生米荒。」戰時評論時見日本搜購中國米糧運回國內備戰而造成中國糧荒的說法，例如，孫禮榆在〈日本食糧恐慌與上海的米價高漲〉，《銀錢界》，卷 3 期 12（1939 年 12 月 1 日），頁 555 中即指稱：「本年九月，上海米價因日本收購而漲價」。又如，吳景平等著，《抗戰時期的上海經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141：「日軍大量在江南產米區壓價搜購米糧販運出口，如 1939 春日軍在蘇南地區搜劫米糧約一百萬石北運，致使到滬米糧比 1938 年第四季度減少 30%至 40%。1940 年，

稱華中地區的糧食問題源自於農業生產的破壞、農村地區遭受游擊隊與共軍的騷擾，以及大城市之間金融與匯兌機構的喪失機能等等因素。²³

事實上，戰時糧價上漲的趨勢，交雜著衆多複雜的因素。若查閱對照當時的商民反映，各地因為統制措施而形成物資流通管道壅塞，是物價上漲最主要的動力來源，而這些統制措施，有的固然是日本軍方所為，同時也有汪政權轄區各級政府或地方政權的便宜行事。例如，杭州因為地方政府成立合作社統制米糧，抬價販米，並且禁止商人自行販運，使米價從 1939 年 7 月的 6 至 7 元，在 1940 年 3 月份上漲至 50 元，至 8 月底更突破百元大關，民間控訴杭州市當局「藉統制為名，禁止商人販運，由當局本身用合作社招牌，一手採辦，將辦之米一律照原價升加二十元三十元以上，發交米店零賣」，「在每次米價將漲之前，必先停止運米來杭，使市面在若干日內，有價無米，藉此煙幕，擾亂市民神經，迫於求米以救須臾之生命，庶幾無暇顧及米價之飛騰。」²⁴1940 年 6 月間，南京市商會在討論市內糧荒問題的呈文中也指出：「在前米價騰貴，大率為荒歉之歲，天災使然，從未有豐收之後逐步飛漲，如目前本京米價每石竟突過法幣五十元以上之特殊情事。」「推原其故，論者多謂奸商操縱，囤積居奇，致造成空前未有之恐慌狀態。產米之區厲行統制，亦為阻遏米源之最大問題。」²⁵

日本方面在江蘇宜興、和橋、常州、常熟、蘇州、崑山一帶大規模收購米糧以運回日本國內。……1941 年，日本侵略更將蘇浙皖三省最富庶的產米區劃為軍米區，由其直接徵購。……同時日軍又對到達上海的國米強行徵購軍米三成，否則全部扣留沒收。……由此可見，日本侵略者的大肆搜括，是致使上海國米來源日趨緊缺和米價不斷上漲的主要原因。」在張銓、莊志齡、陳正卿合著，《日軍在上海的罪行與統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255 中記有與此段論述相同而引述史料較為詳細的記載，可供參考。

²³ 山名正孝，《支那に於ける食糧問題》（東京：教育圖書株式會社，1941），頁 209。

²⁴ 陳公博函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為轉呈立法委員張疇簽呈報告最近杭州米荒情形乞鑒核由（1940 年 9 月 3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檔號 2002/246，「黨政社會團體及各地人民請平抑鹽米價格解決民食問題案（1940-1944 年）」。

²⁵ 南京市總商會籌備會呈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米價奇昂民食日絀擬懇廢除統制疏通米源以利運輸而資調劑仰祈鑒核施行由〉（收文第 3145 號，1940 年 6 月 19 日），南京

因此，當時汪政權的主政者將米價上漲的責任加諸在日方的徵購活動上，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民間的糧荒壓力，取得向日方協商要求分配採購米糧區域，進而局部收回糧政權力的立論基礎。

三、汪政權與日方對食米區的協商與糧食管理委員會的成立

1940 年 3 月汪政權成立時，政府所在地的南京市米價每石約為法幣三十餘元，至 5 月間米價上漲一倍，形成嚴重的糧荒。據當時南京市當局報告，存糧僅能維持一周。汪精衛除下令各級官員捐款平糶外，同時要求主管經濟部門迅速採取措施，平息米荒風潮。汪政權商業司司長袁愈佺即提出報告，米荒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日軍在蕪湖產米區壓價搶購米糧，使南京地區食米來源斷絕，加上米商乘機囤積居奇所致。並說：「據蕪湖地區米商反映，只要日軍停止壓價搶購，米糧來源立刻可以疏通。」為此，汪政權在與日本經濟顧問和日本派遣軍總司令部協商，日軍不同意放棄日商進行採購軍糧的既定計畫，但為了平息米荒，日汪雙方簽約，由汪政權財政部籌款二百萬元，向三井洋行購買其存放在上海倉庫的大米 3,000 噸，運售給南京市政府舉行公糶，暫時解決民食困境，並且達到平抑糧價的作用。²⁶

市檔案館檔案，全宗號 1002-2，卷號 1731，「商會請求廢除米糧統制（1940 年）」。

26 張文超，〈糧食政策之我見〉，《中國經濟評論》，卷 2 期 3（1940 年 9 月），頁 34。袁愈佺，〈自述書〉，頁 1030。袁愈佺，〈日汪勾結掠奪中國資源概述〉，頁 164。袁愈佺在〈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 203 回憶：「1940 年汪偽政權成立後不久，大約在 5 月間，南京市發生米荒風潮，筆者奉命與上海日軍交涉結果，由日軍指定上海三井洋行趕運洋米 5000 噸，交汪偽救濟南京民食平息了米荒。」此段提到三井洋行趕運洋米 5000 噸應為 3000 噸之誤，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最高國防會議檔案》，檔號 2006/592，「工商部採購滬米運京平糶不敷資金案（1940 年）」，〈抄工商部（梅思平）原呈（1940 年）〉：「財政部籌款 100 萬，交由本部設法採運米糧，調劑民食，商准財部轉請追加 100 萬元，共計籌款 200 萬元，在滬購得洋米 3000 公噸，……業訂 7 月 22 起，分批運抵首都，即日限價交商糶售。嗣以京市米商，風聞滬米到京，不敢居奇壟斷，因此市價日就低落。……所有過磅入倉者，總計 2861556 公斤。」此外，〈戴修瓊為袁愈佺陳述證據意見書〉，《審訊筆錄》，頁 1073 中亦有以下記載：「被告在二十九年夏秋之間偽商業司長任內，曾特

暫時抒解米荒之後，汪政權認為必須與日軍交涉米糧統制問題，否則隨時仍會有發生民食恐慌的可能。²⁷於是，汪政權要求日本軍方縮小軍米採購區，以保障民食來源。協商結果，汪政權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糧管會），負責辦理軍需米及民需米的採購配給事宜。同時，日汪雙方劃分產米區，日方軍用米收購區為蘇松常區，包括：松江區（松江、青浦、金山、嘉善、嘉興、平湖六縣）、蘇州區（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五縣）及無錫區（無錫、常州、江陰、宜興四縣），由日軍指定的日本米商收購。蕪湖及南京地區為汪政權糧管會的收購地區，由糧管會所指定的中國米商負責收購。協商完成之後，糧管會於1940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並在各產米區設置機構，組織中國米商收購米糧。²⁸在此次談判過程中，汪政權成員對於日方表現出不放鬆糧食統制的強硬態度，也表示不滿，例如，周佛海即在日記裏批評日方：「雖原則上收回統制權，而加以無限限制，等於未收回，日人作事往往如此。」²⁹

經過此次日汪協商，日軍停止在蕪湖地區收購軍糧，其所需軍糧則依協議規定的數量由糧管會負責供應。梅思平在戰後接受審訊時說明這項附帶條件：

日軍只能同意交還蕪湖區，並聲明尚有軍糧三萬噸未曾辦畢，須由日軍繼續採辦。當時我們以為糧食委員會採辦民食，如果與日軍在同一區內採辦軍糧，勢必至於民食受軍糧的影響採辦不到。因此，在蕪湖區內日軍未曾辦足之三萬噸，由糧食委員會代為採辦一部分，並不許日軍直接或間接在蕪湖辦米，這是日軍交還蕪湖區的條件、結果。依我所記得的，從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年春，糧委會共交日軍蕪湖米五、六千噸，並取有代價。我們又用日軍所交來的米價

²⁷ 別交涉購買洋米三千噸，舉辦南京平糶，以蘇民困，有南京市政府調來救濟類第00011號及第00012號等偽卷足資證明，確係利民善舉。」

〈戴修瓊為袁愈佺陳述證據意見書〉，頁1073。

²⁸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203。袁愈佺，〈日汪勾結掠奪中國資源概述〉，頁164。

²⁹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0年5月5日），頁298。

向上海採辦洋米，並在蕪湖採辦。……以上所說蕪湖米五、六千噸交與日軍一節是收回產米區的條件。如果無此條件，那麼蕪湖、蘇北二區都不能收回，中國各地民食無從調節，尤為痛苦。³⁰也就是說，汪政權為取得其要求的蕪湖及蘇北產米區，其交換條件是日軍軍糧的負擔。

汪政權在取得產米區及設立糧管會之後，隨即著手規劃糧政作業。擔任汪政權實業部長兼任糧管會委員長的梅思平於 1940 年 8 月初陸續公布〈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商同業公會運行條例〉。這二項條例，是以華商的米業公會作為統制樞軸，以米商為統制對象，規範米糧收購及運銷流程。前者主要內容包括：(1) 粮管會得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二市劃分為若干食糧運銷區；(2) 米商採辦食米必須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3) 粮管會得隨時規定最高及最低糧價。後者的主要內容包括：(1) 凡米商必須加入米業公會，各地米業公會統限於二星期內組織成立。(2) 米業公會應將各地之糧食生產和消費狀況，存糧數量及市面情形，每週製表報告。汪政權根據這兩項管制辦法實施糧食管理，由糧管會在各省設立糧食管理局，在產米區設置辦事處。各地米商均須加入公會，採辦時必須事先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同時，糧管會規定每一分區內之最高及最低糧價，米商在規定價格範圍內收購米糧，在同一管理區內糧食允許自由流通。除一般米商外，汪政權也利用各地中國合作社的組織，辦理收購食糧、統制糧價、辦理倉庫及食糧抵押的業務。³¹

1940 年 11 月初，糧管會將京滬二市與蘇浙皖三省一共劃分為七區，各區均設立辦事處。七區之中，蘇松常區是日方軍米區，皖北區則是中共游擊軍隊活躍的地盤，以「治安未定」為由暫時未訂定米糧分銷作業，汪政權在其他五區內進行招募米商及收購米糧的業務，其分區及其所轄縣分如表二所示。

³⁰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梅思平筆錄〉(1946年4月25日)，《審訊筆錄》，頁440-441。

³¹ 〈偽組織的食糧管理〉，浙西民族文化館編印，《敵偽研究專題報告》(無出版地，1941)，頁73, 77。費正、李作民、張家驥著，《抗戰時期的偽政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248。

表二 糧食管理委員會收購分區及管理縣分表（1940年）

| 區別 | 分區別 | 管理縣分 |
|------|------|-------------------------------------|
| 南京區 | 南京分區 | 南京市暨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等六縣 |
| | 鎮江分區 | 丹徒、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五縣 |
| 上海區 | 上海分區 | 上海市暨上海、寶山、嘉定、奉賢、南匯、川沙、崇明等七縣 |
| 蘇松常區 | 蘇常分區 | 吳縣、常熟、崑山、吳江等四縣、浙江嘉興縣 |
| | 常錫分區 | 無錫、武進、宜興、江陰等四縣 |
| | 松太分區 | 松江、青浦、金山、太倉等四縣 |
| 蘇北區 | 揚屬分區 | 江都、儀徵、東台、興化、泰縣、高郵、寶應等七縣 |
| | 淮屬分區 | 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阜甯、鹽城等六縣 |
| | 通如分區 | 南通、海門、如皋、啟東、泰興、靖江等六縣 |
| | 徐海分區 |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縣、宿遷、睢甯、東海、淮縣、沐陽、贛榆 |
| 浙江區 | 杭屬分區 | 杭州市暨杭縣、海甯、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等八縣 |
| | 嘉屬分區 | 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等五縣 |
| | 湖屬分區 | 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六縣 |
| 皖南區 | 廬州分區 | 合肥、巢縣、無為、廬江、舒城等五縣 |
| | 甯國分區 | 宣城、南陵、涇縣、甯國、太平、旌德、廣德、郎溪、繁昌等九縣 |
| | 滁和分區 | 滁縣、來安、全椒、和縣、含山等五縣 |
| | 當塗分區 | 當塗、蕪湖等二縣 |
| | 池州分區 | 貴池、石埭、銅陵、東流、至德、青陽等六縣 |
| | 徽州分區 | 歙縣、休甯、祁門、績溪、黟縣等五縣 |
| | 安慶分區 | 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等六縣 |
| 皖北區 | 皖北分區 | 俟查明食米重銷情形再行劃定分區 |

資料來源：〈偽組織的食糧管理〉，頁75-76。

糧管會成立時，制定採辦證和運糧護照辦法，米商可在向糧管會登記取證後赴產米區販運米糧，但因米商觀望，產區農民也不願冒風險運糧進城，

使販運活動計畫失敗。梅思平改變策略，由政府出資招商承辦。³²於是，糧管會對糧食採購的作法決定由政府直銷，招商承辦。在糧管會主導之下，各地糧商組織同業公會，經營食米運銷業務。除華商之外，糧管會同時規定，「凡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商，在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經營米業，應先請求在華使館或當地領事館證明後，轉請本會核准登記」後，外商亦可經營糧業。³³糧管會核准程溥泉、吳撥其及張益三等三個大承辦商，大承辦商下分設小承辦商，就近採辦米糧。米商在採辦時，雖免除過去向日本軍方或日商申請給證的麻煩，卻必須與當地軍政人員保持良好關係，才能順利販運。例如，蘇北區雖被劃歸民食米區，區內食糧也須供應當地偽軍，此區內以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的勢力最大，故衆米商若和他打好交道，在收購糧食可以得到很大的便利。各承辦商所採購的糧食，交給糧管會分區辦事處，由辦事處將部分米糧供應汪政權偽軍的軍需，此項目交由各地偽軍集團扣除之後，再將餘糧繳送糧管會。糧管會最重要的業務即是滿足南京與上海兩大城市的民食需求，若有結餘也提供給其他地方政府配銷，例如杭州、鎮江、揚州、南通、蚌埠等處均有配給平價米的活動。³⁴

³² 江楠春，〈汪偽時期糧政梗概〉，頁 104。

³³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總辦事處函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上海區辦事處，〈為規定外商經營米業辦法函達查照由〉（糧字第 282 號，194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區辦事處檔案》，檔號 R29-25，「米商非加入公會不准經營米業卷（1940 年）」。

³⁴ 江楠春，〈汪偽時期糧政梗概〉，頁 105-108。〈梅思平之聲請再審書〉（1946 年 7 月 10 日），《審訊筆錄》，頁 474。在江楠春的敘述裏，汪政權將糧食改由政府直銷，由於各承辦米商的作法是「他們預先領到大量價款，搜索囤積，等到催繳到無可拖延時才酌量繳付一部分。」，加上收購米糧後配給至各地方政府時，「各地方政府視此為利蔽，這種米在價格上當然要比市價低一點，地方政府取了去，輾轉些時日出賣，能有很大的賺頭，如果賣黑市就更可觀了。」因此他對汪政權糧政的評論是「與商民爭利之舉，而且造成糧食緊張，並使糧價不斷暴漲。」江的說法固然有部分是事實，不過，在戰時統制之下，一般商民本來就無法與政權（包括日本軍方與汪政權）爭利。現把日軍或日商直接控制與汪政權控制的糧食管理作一前後比較，汪政權若對淪陷區民食有較好的處置，則應給予其應有的評價。

糧管會雖以汪政權的政府力量實施米糧運銷及配給作業，然而由於米糧上市情況仍時見缺乏，有時也要從國外購買米糧以應需求。例如，1941年2月，汪政權向上海日商銀行借款二千萬元，向安南、暹羅及緬甸三地採購米糧，當時周佛海在日記中寫道：「國米既不敷供給，萬一太平洋風雲險惡，海運停止，則人民將有斷食之虞。」外國進口米糧的順利與否，對於淪陷區民食的調節作用，從1942年周佛海仍有「外米不能進口，吾民將有餓莩之虞」的記載，可以想見國外進口米糧影響程度之大。³⁵

至1941年間，日汪雙方重新協定軍米區與民食區的收買方式，此時日軍企圖擴大日商收購區域，包括原先已劃入民食米區的蘇北區，以及要求將蕪湖地區以長江為界，劃分為皖北區和皖南區，將前者也劃入軍用米區。日汪雙方在磋商之後，雙方各有讓步，於九月份議定〈關於蘇浙皖三省食米採辦運輸諒解事項〉，日方在蘇松常區之外再取得「蕪湖對岸區」，包括和縣、巢縣、含山、無為、廬州等五縣，劃入其軍米區範圍，汪政權方面則保留劃為皖南的蕪湖產米區，日方放棄原先極力主張將蘇北區作為軍米區的要求，仍維持其民食區的地位，作為交換條件。³⁶

從現實環境看來，日方的讓步和考慮相當務實，既然扶植日本商社壟斷占領區的米糧販運活動成效不彰，不如將部分產米區讓給汪政權，透過汪政權的收購活動來獲取所需的米糧。因此，在現存的史料中，對於汪政權爭取民食區的結果有迥異的評價。一方認為，汪政權先後兩次向日方交涉，將皖南及蘇北二產米區納入民食區的範圍，這是突破日軍經濟統制，有利民生的重大勝利。然而，另一方則指出，為了取得這項成果，汪政權必須提供日方

³⁵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1年2月25日），頁469；（1942年9月16日），頁741。

³⁶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203。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業資源的掠奪過程〉，頁10。〈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梅思平筆錄〉（1946年4月25日），頁441。江楠春，〈汪偽時期糧政梗概〉，頁104中提到：「梅思平會與影佐（頴昭）少將多次交涉，影佐雖然主張將糧食事務交由汪偽組織負責，但上級軍部並不理會，下級軍人陽奉陰違，仍不能解決問題。」由此可見，其實日本軍方內部對此問題也有歧見。

軍糧，故收回產區只是虛名，實質上則是斷送糧食。例如，袁愈佺在中共建國之後所寫的文章中說，日軍同意在江蘇產米區停止組織日商收購米糧，由偽糧食部按照協議規定數量負責供應日本軍糧。這樣實行的結果，日軍得到的軍糧數量大大超過直接強制收購的數量，此可作為後面這項說法的代表。³⁷不過，袁愈佺這段話並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的數據作為佐證。若要尋找數據資料，我們可以從梅思平的審訊筆錄中看出一些端倪。在他接受審訊的紀錄裏，法官提出一個問題：「國民政府還都第二年，國府施政概況書內有記載，配給友軍食米拾伍萬三千餘石，數目對不對呢？」他提出抗辯：「宣傳報告不足為憑的」，並在辯訴書中指出：

在東南淪陷區產米之區域蘇松常、皖南及蘇北三大區，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兩年度內，敵人在以上三區內徵集之食米每年約共五十萬噸，但其軍用米每年僅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噸，其餘則一部分運回本國資以備戰，一部分則假日商之手，以高價出售於中國民眾，而又徵集商人高利之一部分以充戰費。思平於二十九年秋間兼任糧食委員會委員長時，即向日軍嚴重交涉，要求其縮小其徵集軍糧之區域。經無數次折衝之後，方得先後將皖南蘇北二區收回。於是敵人收集軍糧之數大體上即減少半數，而中國民食方得解脫於日商桎梏，南京、杭州、鎮江、蚌埠、南通、揚州各都市均有平價米可以配給。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兩年中，各種物價增漲極速，惟米價最為安定，增漲之百分比亦最小。……我方三十年度在皖南區及蘇北區所收者約計十餘萬噸，三十一年度後任所收者為數尤巨，此皆從於敵軍口中所奪回之民食。古人所謂以羊易牛，此則不啻以一羊易百牛。為民食計，為減縮敵人之收集量計，不得不有此忍痛忍辱之將就。³⁸

梅思平的說法是汪政權保障民生的代表。從數字來看，國府法院根據當年的官方文書指出汪政權在 1941 年配給日軍的食米是 15 萬 3 千多石，一石合

³⁷ 袁愈佺，〈日汪勾結掠奪中國資源概述〉，頁 164。

³⁸ 〈梅思平之辯訴書〉（1946 年 5 月 3 日），《審訊筆錄》，頁 449-451。

80 公斤，約計 12,240 噸，而 1941 年在皖南區及蘇北區可收得米糧 10 萬噸作為民食來源，顯然相當划算。

此外，汪政權認為，與日方協商軍米區與民食米區的重要性，不僅可以爭取收購米糧的數目，而且可以改變日軍直接統制造成米糧上市情況惡化的困境。糧管會成立之後，依據其與日本軍方簽定的辦法，米糧的運輸作業改由汪政權負責：

(一) 凡由民需米區搬運食米至民需米區者，其護照由本會及各區辦事處簽署。(二) 由民需米區運米至民需米區，如中間須經過軍需米區者，或由民需米區運米至軍需米區儲存者，應取得友軍機關加簽確認。(三) 由軍需米區運米至軍需米區或民需米區者，均應向友軍軍部連絡，由友軍機關在護照上簽署後，送本會加簽。茲為便於簽發起見，凡請領由民需米區起運食米，須經過或運達軍需米區之搬運護照，應由區分辦事處將米商申請書，轉送本會查核，即由會核填護照逕送友軍機關簽署後，再行發交各該區辦事處轉給商人搬運，以資簡捷。³⁹

在日方取消軍事統制改為汪政權的行政收購之後，民眾開始願意將存糧上市，於是，就如袁愈佺所言：「民食來源較暢，米價始漸趨安定。爰我方採米民區域之擴增，即日軍統制區域之減縮，米糧供求稍得平衡，民食問題賴以緩和。」⁴⁰

汪政權藉由 1940 年春的糧荒，取得與日本軍方協商劃分軍米區與民食區的契機。從 1940 年 7 月到 1943 年 1 月，汪政權的糧食管理委員會在民食區域透過招商給證採購米糧，在都市設置倉積穀，並由地方政府辦理平糶及實行配給制度以保障民食。在近二年半期間，汪政權糧政機關固然時傳貪污

³⁹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訓令上海區辦事處處長姜可生，〈令知本會與友軍軍部商定簽署護照辦法並規定凡由民需米區起運食米須經過或運達軍需米區者均由本會核填護照由〉（糧字第 299 號，1940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區辦事處檔案》，檔號 R29-21，「搬運護照卷（1940-1941 年）」。

⁴⁰ 袁愈佺，〈自述書〉，頁 1031。

舞弊，日本軍方也時常越區劫奪米糧，然而，比起日方的直接統制作法，汪政權透過上述向日方取得民食區的作法，確實為中國的民食供應爭取到較為穩定的來源。⁴¹

四、從糧食部官辦到米糧統制委員會民營的糧政變化

1943年1月，汪政權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為糧食部，職掌由原先的糧食購儲調節事務擴大為綜理轄區內糧食的生產、配給及管理事宜。同年2月初，日汪雙方已先就移交軍米採購區的問題，簽訂〈移管軍米採辦區日本軍與糧食部之間移交協定事項〉，在這項協定中，日本軍方承諾停止在蘇松常軍米區的採購活動，由汪政權糧食部接管。同時，汪政權與日方一直在進行中的回收物資統制權的交涉歷程，也有了初步結果。3月11日，汪政權召開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成立商統會的議案，同時通過〈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宣布自3月16日起，在南京、上海兩市及蘇、浙、皖三省行使統制物資的權力。3月12日，日方陸海軍當局和駐華使館發表聯合聲明：「由於汪政權對英美宣戰，實行戰時物資統制體制。為此，日方決定取消過去實施的陸海軍規定有關長江下游占領區物資移動取締規定，自3月16日起長江下游占領區物資的移動取締，按照汪政權頒布的〈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程〉施行；同時，過去日方陸海軍核發物資移動許可證的權限，也應即移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辦理。」日方發表聲明，承諾將物資統制權移交給汪政權，並在商統會成立及組織物資收購配給機構之後，取消物資運輸的限制。⁴²

⁴¹ 蔡培，〈自白書〉（1945年10月），《審訊筆錄》，頁999。袁愈佺，〈自述書〉，頁1031。周佛海，〈和平運動始末記〉，頁418。袁愈佺，〈日汪勾結掠奪中國資源概述〉，頁169：「由於平息了投機風潮，穩定了物價，偽幣價值賴以維持一段比較穩定的時期。例如漢奸政權統治時期的米價從1940年到1944年，每擔從偽幣300元左右漲到500元左右，上漲不到一倍。」

⁴²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188-189。

3月15日，商統會正式在上海成立。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規定，商統會的主要職權如下：(1)統制物資的收購及配給；(2)促進和平區各地物資交流；(3)出口物資的供應；(4)進口物資的配給；(5)軍需物資的收購及供應；(6)核發統制物資移動許可證；(7)實業部、糧食部委辦事項。商統會由汪政權的實業部及糧食部共同指揮監督，後於5月20日經最高國防會議決定，由行政院直接領導，提高了商統會的政治位階。⁴³

原先，商統會在成立之前，已有協商由其接辦糧政的建議。⁴⁴然而，汪政權糧食部長顧寶衡為獲取採辦米糧作業的利益，不願將糧政交給商統會處理，故在商統會成立後，與日方協商籌組日華米商聯合組織，共同負責採購軍需及民食米糧。商統會堅持，根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的取消日方統制的原則，原先在軍米區負責採辦的日本商行日後也必須接受商統會的指揮。為此，在糧食部主導之下，蘇浙皖三省的日本商社於1943年4月決定停止收購米糧業務，與中國米商設立米糧聯營社，共同進行收購活動。⁴⁵

由上海財界所組成的商統會，對於糧食部主導糧政時不斷傳出的作業疏失及貪污現象，噴有煩言。其中最主要的癥結是，糧食部自從在各地設置米糧聯營社，進行買賣運輸米穀及實施食米配給活動以來，上海地區的食米配給狀況比起過去糧食部未主導之前更差。他們認為，上海地區一個月的食米配給量是22,000噸，過去是以外米7,000噸、軍米10,000噸、糧食部米5,000噸的比例取得來源。自米糧聯營社成立後，從1943年6月1日起，軍米10,000噸停止配給，其不足的部分，在6月中旬以後配給組合的庫存米來補充，到了7月份，糧食部須負擔軍米10,000噸的補給任務，其負擔增加至15,000噸。為此，糧食部宣布，在1943年的7-9三個月份，對前項15,000噸的增加，以減配食米改發麵粉為因應之策，並且須提高配給米的價格。商統會為

⁴³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191。

⁴⁴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3年3月9日），頁822：「關於糧食問題，……堀內主由商業統制總會統制，由食糧公會採購，顧（寶衡）主由糧食部統制及採辦，堀內主和平區內糧食自由流通，顧主仍加禁止。」

⁴⁵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頁202。

維護上海的利益，批評「此案較現配給量更為減少，為絕對把握民心，關於配給量必須維持現狀。」「米穀統制權移至國府接管，同時卻減配，有損國府威信。」「米價上漲至一擔六百元，對上海民生產生重大打擊，再加上減配，引發市民怨嗟，影響民生安定與治安維持。」同時，商統會對於糧食部打算將此時已經納入商統會統制範圍之內的麵粉作為調配的對象，認為糧食部已踰越權責而且侵犯到商統會的業務。因此，商統會不斷在各種公開場合中攻擊糧食部聯營社的下層機關籌備緩慢，難以實施米糧配給作業，並且要求其應該樹立米價的政府補償案及外米的輸入促進案等等，以期安定民生。⁴⁶

糧食部為反擊商統會的攻擊，由部長顧寶衡在 1943 年 7 月初，以臨時提議的方式，在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提案，定於 8 月份新穀登場時將米糧收購業務移交給商統會接辦，二部門之間原本隱而未現的糧政領導權之爭，至此正式浮上台面。7 月 14 日，汪政權決議，將糧食部負責的米糧收買及配給業務，於當年度新穀登場時移交給商統會辦理。⁴⁷商統會對這項決議採取推託的態度，在 7 月 24 日以「本會草創初始，對於米穀採配之利弊得失漫無經驗」、「糧食部管理米穀已具規模，近正竭力收進，非無成效可期，若遽然改弦易轍，非特社會危疑，群情震撼，尤恐糧食部已得之成績將因此而廢棄」、「轉瞬新穀登場，時機緊迫，稍縱即逝，此時改組機構，即使竭力以赴，時間亦屬不及」等等理由，表示不願接受命令。⁴⁸然而，

⁴⁶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17，共同租界警察本部，〈米穀配給移管二件ノ國府糧食部ト市政府糧食局ノ意見對立〉，《經濟情報》（第十八報）（共警高常報第七十一號，1943 年 6 月 21 日）。糧食部的規劃如下：1943 年 7 月由糧食部提供食米 10,000 噸，配給 5,000 噸麵粉代用。8 月由糧食部提供食米 7,500 萬噸，不足者以 7,500 萬噸麵粉補充。9 月由糧食部提供食米 5,000 萬噸，不足者以 10,000 噸麵粉補充。配給價格方面，「以現地米價一擔四百七十元至五百五十元，加上運費等約六百元左右，不得不較過去一擔三百元為高」，因此，配給價須提高為原先的兩倍。

⁴⁷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行政院文（呈字第 65 號，1943 年 7 月 28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

⁴⁸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行政院，〈為糧食部擬將米穀補充配給事項移讓本會實難承受請予另行籌議辦理由〉（總發文字第 1926 號，1943 年 7 月 24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 2086/282，「商統會所屬米統會組織規

就在同一天，糧食部行文商統會，以「所有本部在各地收購業務現正從事結束」為由，要求商統會立即接辦糧政。⁴⁹7月28日，商統會會長唐壽民向汪精衛提出建議，「如果糧食部不能繼續承辦，則祇有就已經定案之中央儲糧局強化組織，統辦米穀雜糧等收配事宜」。⁵⁰8月2日，商統會致電糧食部，以此事「事關軍糈民食，至重且大，本會方當草創，毫無準備，非敢推諉，貽誤堪虞」，再度推辭接辦工作。⁵¹

汪精衛在收到糧食部及商統會陸續送至的函牘文件後，將本案交給身兼物資統制審議會委員長的周佛海處理。周在8月8日的日記提到：「收買糧食問題，此事商統會與糧食部表面上彼此互相推諉，實則彼此均想自辦，事關民食，而雙方態度如此，致令收買業務停頓，實可痛也。」⁵²這段簡短的評論很有意思，證諸糧食部在7月30日送交行政院的呈文中說：

糧食之採辦配給，事關軍糧民食，異常重要，其每月所需配給有一定之數量，誠未可一日中斷，故本部在七月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已成立，收買米穀業務改歸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辦理議決案之時，仍繼續採辦，預計維持配給至八月底新穀登場之時，而商統會

程及行政院與糧食部米統會有關米糧採購配給事宜的來往文函（1943年）」。

⁴⁹ 粮食部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奉行政院訓令，以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報關於收買米穀業務決議歸商統會負責辦理一案令仰遵辦等因，除呈復外，請積極統籌自八月份起開始採辦，以備配給由〉（秘字第29號，1943年7月24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2086/282，「商統會統會有關米糧採購配給事宜的來往文函（1943年）」。

⁵⁰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行政院（呈字第65號，1943年7月28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年7月至1944年10月）」。汪兆銘對此案的擬辦事項：「該會於接本院會議後，瀝陳對食米之收買配給，未敢貿然接受等情，查前接唐理事長來呈，經發交物資統制審議會周兼委員長，會同糧食部顧部長、經理監署何總監、商統會唐理事長審議，具案在卷，現在周兼委員長、顧部長均因公在滬，可否仍交周兼委員長查照前令，迅予議復，請示。」批示「照此辦理」。

⁵¹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代電糧食部（發文第2162號，1943年8月2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2086/282，「商統會所屬米統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與糧食部米統會有關米糧採購配給事宜的來往文函（1943年）」。

⁵²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3年8月8日），頁902。

從八月份起開始採辦，以一個月之籌備，於九月份起負繼續配給責任，允可銜接，不虞中斷。最近本部已分飭各地業務機構停止活動，積極從事結束，以便各地商專心為商統會服務，關於業務資金亦在計畫收束，未曾再作籌措之綢繆。⁵³

很明顯的事實是，糧食部在 7 月下旬即下令其所屬糧政機構停止活動，迫使商統會在一個月內立即接管業務，這是預料其不可能貿然成事的表現。再就其續言米糧採辦業務需要「通盤籌算整個之計劃、商民之信仰與擁護、地方機關之協助、辦事人員須具有堅強勇往之意志、準備充分之資金」的五項條件，推辭「現時全國上下咸已知悉業務劃歸商統會接辦，各方均期待商統會之著手進行，而本部在此若斷若續狀態之下，暫時負責未免困難滋多」，「本部自當竭盡棉薄努力以赴，但恐上述種種困難，難以克伏〔服〕，貽誤將來，不敢不縷所陳明，仍祈鈞院鑒核，暫飭商統會早事詳備，以免遷延，有誤採買時機」的說法看來，糧食部實抱持著以退為進的策略。⁵⁴

商統會對糧食部的進逼作法的反應，是由唐壽民直接求見周佛海，拒絕在採辦業務的環境與條件均未具備的情況之下接辦糧政，並以其個人去就相爭。⁵⁵同時，唐壽民也透過與日方的良好關係，向汪政權施加壓力。周佛海在 8 月 24 日中提到：

⁵³ 糧食部呈行政院，「奉令飭米糧採辦業務，仍暫維現狀縷陳困難情形，仍祈轉飭商統會早事準備，以免有誤時機由」（呈秘字第 33 號，1943 年 7 月 3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

⁵⁴ 糧食部呈行政院，「奉令飭米糧採辦業務，仍暫維現狀縷陳困難情形，仍祈轉飭商統會早事準備，以免有誤時機由」（呈秘字第 33 號，1943 年 7 月 3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汪兆銘對此案的擬辦事項：「該部瀝陳採辦業務困難情形確屬實在，惟本案曾發交周兼委員長等會同擬議詳細辦法呈候核定在案，在詳細辦法未呈奉核定之前，擬飭該部長迅與周兼委員長等悉心擬議，限文到一星期內，會同釐訂呈核，以憑飭遵，函請轉飭商統會早事準備一案，應暫從緩議，當否，伏乞鈞裁。」批示：「如擬」。

⁵⁵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3 年 8 月 14 日），頁 906 云：「壽民來，談收買米穀問題，歷陳商統會不能接辦之原因。」

堀內公使及壽民之代表先後來見，均討論米穀收買問題。下午，召開物資審議委員會，關於本問題又討論兩小時餘。糧食部不健全，故日方主交商統會辦理，如此日商且可以參加。苟糧食部不授人以口實，何至使人不信任？今糧食部既不續辦，而商統會又不接辦，結果必恢復還都時狀，由日軍部拿去徑辦。自不爭氣，於人何尤？今日會議雖仍決定交商統會辦，但壽民是否真因此辭職，未可知也。⁵⁶ 歷經折衝之後，汪政權在 9 月 1 日決定由商統會另行組織「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派袁履登為主任委員，並由商統會擬定委員名單。⁵⁷

商統會在此次與糧食部的糧政之爭中取得經辦的權力，固然主要是得力於日方的支持，同時，周佛海在日記中提到糧食部「授人口實」以致於「使人不信任」的自身弱點，也是令其喪失糧政權力的重要因素。在糧政爭端塵埃底定之後，有一則報導明白指出，糧食部在各地設立米糧聯營社，接收先前負責食米收買配給的「中支米穀配給組合所」的業務，不到兩個月就發生許多重要幹部收受賄賂及減配食米的問題，引起社會上強烈的批評，這是汪政權決定將米穀問題的全部營運工作移交給商統會的主要原因。這篇報告引述「上海經濟界某位有力人士」的言論，批評聯營社的幹部均出於糧食部顧寶衡的派系，其幹部外傳贈送顧部長高額金品而取得職務，就任以來只注意搜括，收購成績極差。以上海為例，一個月民食最低需要量約 46 萬擔，聯營社實際收買量不過 141,250 擔，不到預定數量的一半。造成收購成績不理想的最大原因，是聯營社完全忽視地方團體的利益，直接向農民收買米糧，遭到地方勢力的抵制，加上各地投機囤積風潮極盛，使聯營社業務無法發揮作用，失去管理糧務的能力，因此，汪政權與日本大使館、日本軍方，以及

⁵⁶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3 年 8 月 24 日），頁 911。

⁵⁷ 〈陳春圃電商統會〉（1943 年 9 月 1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 2086/282，「商統會所屬米統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與糧食部米統會有關米糧採購配給事宜的來往文函（1943 年）」。商統會擬具的名單如下：林康侯、羅訥齋、戴萬盧、陳光中、陳子彝、楊河清、何權生、紀華、郁建章、沈林卿、嚴際雲。

商統會等相關當局多次協商，重新擬定對策，結果即是把糧食管理事務交給商統會負責。⁵⁸

另一方面，自汪政權官辦糧政以來，糧政部門一直因貪污腐化問題而受人詬病，也是讓糧食部在此次與商統會的交鋒中失利的潛在因素。早在 1942 年 8 月 17 日，南京市民間米行即曾透過商會聯合上書汪精衛，歷述糧食管理委員會統制米糧運銷作業的步驟及缺失。此份報告中，首先指陳糧政機關不管農村米糧的價格如何，一味要求從低嚴定商銷限價，訂定限制販運章程，造成農村米源不至，商號不敢進米以免虧蝕。過去一直正常運作的農業與商販活動之間的緊密聯繫性，在戰時統制之後遭到破壞，人口集中的都市立即陷入無米可購的境地。因此，應是糧政機關而非糧商要為米價上漲的現象負責任。在各地出現米荒後，官營倉庫卻未出米救濟，而是僅作空言宣傳，任由升斗小民露宿風餐後，才少量配發倉米。糧政機關為實施統制，選擇數家米商，「既不論資歷，又未經公選，更未公開宣布派為承辦商」，發給公家資本赴產區限價收購，不容許其他民間米商取得採辦證進行購運事業。在銷售方面，則是隨意指定糧行，「仍係不論資歷，未經公選，派為代辦糧行」，收買由客投行之米糧，「其所定收買的限價任意忽高忽低，配米時發時停，民購忽張忽弛」。民衆過去只須出門數步即可獲得欲購之米，現在奔走各地仍未必能夠得到售米。此外，由於糧政機關統制米糧買賣作業，未被指定代辦的糧行等於實際停業，與米糧運銷相關的行業如機坊、斛行、籜行、梢行亦隨同失業，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呈文中還提到，當時擔任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的顧寶衡，在到南京米糧業同業公會時，「召集各理事到會談話，曾有阻礙糧政即予槍斃之嚴厲表示」。因此，南京各米行心存顧忌，只能說「京市鄰近各縣區上年秋收豐稔，農村存糧迄未枯竭，本不應造成月來民食恐慌之現象，至於是是否由於糧政機關措施乖方，抑係別有用心，則非具呈人等所敢妄加揣測」，同時痛陳「糧政機關祇期壟斷整個米商之業務，務以利

⁵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上海經濟界某有力者ノ語ル米糧聯營社移管問題〉，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28，《經濟情報》（第四報）（第一警特常報第七號，1943 年 8 月 28 日）。

益集中爲宗旨，正以各行店日趨裁汰以爲快，倘若群向請願，不啻與虎謀皮」、「糧政機關長官，顯與具呈人等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自無逕向進言之可能」。汪政權對南京米行要求「取消指派、承辦、代辦、躉售、零售之制度，恢復開放寧屬六縣准許米商自由採辦售賣，以維整個米業十數萬人之生計」，採取漠視不予處理的態度，然而，民間對糧政機關的批評仍然持續不斷。⁵⁹糧食部成立之後，屢次傳出貪瀆的報導，1943年4月，南京市第五、第六公糶整售處爆發攬雜糠碎販米事件，南京市政府查辦屬實，判處糧食部繳納罰金800元。⁶⁰這一結果，讓糧食部威信掃地，汪政權再也無法爲其袒護。

1943年9月11日，米統會主任委員長袁履登與糧食部長顧寶衡協議，商定米統會訂於9月15日開始收購米穀，至遲自20日開始收購，屆時，糧食部米糧採銷總管理處停止新收購事宜，各地米糧聯營社一併撤銷。爲便於營運，商統會要求糧食部將其原管各處倉庫及有關採購配給的各項法令卷宗移交給米統會接收。⁶¹甫失糧政權力的糧食部，對於商統會要求其移交卷宗及倉庫，以二機關分屬於官方及民間的不同性質，回函加以拒絕：

糧食部係政府機關，以往所有管理糧食之採辦配給一切章則法令，均係以政府管理之立場訂定，該米糧統制委員會隸屬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係屬商人自治統制機構，與政府管理之性質完全不同，所有應規定之一切辦法，自應本諸商人自治統制之精神，重新擬訂，

⁵⁹ 南京特別市商會呈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爲據本市米糧業行號趙同泰等壹肆伍家呈爲糧政機關藉口統制體舉事實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由」（收文院字第971號，1942年8月1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2003/2630，「南京市糧業行號趙同泰等145家呈爲糧政機關藉統制實行壟斷請予解決等事卷（1942年3-8月）」。

⁶⁰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及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2069/91，「查處公糶處米號私運食米和違法售米（1943年）」。

⁶¹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行政院，「爲准糧食部函以商定於本月十五日撤銷各地米糧聯營社，恐有中斷，請令部於米糧統制委員會未能繼續供應以前，由部負責辦理由」（呈字第104號，1943年9月15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年7月至1944年10月）」。

當然不能援用政府管理之辦法，糧食部卷宗自無移交之必要。至於本部原有倉庫為政府之財產，並須資以抵償中儲銀行之債務，該會需用，自可於本部業務結束配給完竣之時，與麻袋等物，一併作價轉讓。此時本部業務尚在繼續之中，除每月配給各機關團體米糧清冊先行造送外，其屬於業務需用之物，一時自難轉讓。此次本部與該米糧統制委員會純屬業務移轉，並非機關交接，按諸事實，自無移交之可言，該會亦無必待接收方可進行之理。⁶²

對於糧食部採取官樣文章方式的消極抵制，商統會請求行政院命令糧食部辦理業務交接，並且在米統會正式接辦糧政之前仍須繼續維持作業。於是，汪政權命令糧食部，在與米統會的業務交接期間，必須預籌部分米糧以供撥配需求，糧食部不得不奉命配合，至此，糧食部預估商統會無法倉促接辦糧政而使自己能夠繼掌糧政的打算，可說是完全失敗。⁶³接著，米統會一方面陸續在南京、無錫、蘇州、蕪湖等地，設立二十餘個事務所，負責米糧的收買、搬運、保管及配給工作，同時也進行接收糧食部原米糧機構的業務。⁶⁴

⁶² 糧食部呈行政院，「呈報本部與米糧統制委員會協定採辦配給問題情形仰祈鑒核由」（呈儲字第 20 號，1943 年 9 月 21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

⁶³ 糧食部呈行政院，「奉令以據米糧統制委員會電，請在該會組織尚未就緒以前，各地食米配給仍由本部繼續辦理一案，飭商辦理等因，謹將本部準備補充配給情形呈祈鑒核示遵由」（呈儲字第 186 號，1943 年 10 月 15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糧食部提出在交接期間的米糧配銷規劃如下：「京市民食米 9 月份已完全配給，10 月份已為準備並可勉強維持至 11 月底。上海市民食米除第二批已發外，第三批亦已准發原可維持至 11 月底，惟近據該市糧食局電呈接收第三批米具有種種困難，祇得另籌配撥辦法。軍警米已準備配撥至 12 月份，正在協商交換手續。清鄉地區軍警米已配撥至 10 月份。杭州民食可配撥至 10 月份。各官邸米繼續配撥三個月至六個月。公務人員廉價米已準備配撥至 11 月份。各種特別配給米可配給至 10 月份。照上列各項計畫配給，本部存米約尚可餘十萬石左右。」

⁶⁴ 古惑忠夫，〈對華新政策と汪精衛政策——軍配組合から商統總會へ〉，中村政則、高村直助、小林英夫編著，《戰時華中の物資動員と軍票》（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4），頁 341。

在袁履登的主導之下，米統會的收購機關，透過市商會下達到各地區商會。這項商辦制度完全取消過去糧食部的聯營社機構，由地方上具有名望的十家以內的單位來組成新收買分會的組織，米統會給與其相當的彈性及融通性，而且規定在決定收購價格及給與收購機關利潤之後，不得對收購者或是直接對農民再抑制價格。⁶⁵1943年10月1日，米統會宣布開始米糧收購作業，各產米區的米糧收購同業公會隨即成立。具體作法是由米統會先調查及登記米商的倉存量，作為收購的依據。同時，為考慮到米商企圖在登記過程中漏報米糧存量，米統會採取與統制綿紗布時相同的獎勵辦法，允許米商擁有優先承購配給其倉存米的權力。此外，米統會以積極處理米穀收購及完全管理的理由，決定在各產米區及米糧集散設置辦事處或辦事分處，負責人由各地商會推薦或充任，或由上海的米糧統制委員會的負責人選任，取代過去糧食部對糧政作業的人事控制權。⁶⁶

糧政業務交接期間，糧食部和商統會二機關之間齟齬不斷，競相指責對方拖延及浪費公帑。糧食部在1943年11月29的報告中敘述，「本部採辦及配給米糧業務，奉令移交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所有本部各地購存米穀及麻袋，連同倉庫及作業用具等，一併移交米統會接收」，卻因為米統會不願意收受糧食部的棧單，使得「各地交接情形異常遲滯」。根據糧食部的說法，皖南區蕪湖米糧聯營社及各承辦商所收之米，因蕪湖倉庫容量有限，在未撥運前都存放在當地各經售廠棧，由堆存廠棧出具保管棧單，仍由原承辦商號負責，並加具商號保證。「依照該地米糧業慣例，商人必須備有現貨方可出具棧單，故棧單即等於現貨，本部過去採購該區米穀手續亦係如此辦理，從未發生糾紛。」1943年秋，新穀登場，糧食部奉令維持米糧配給作業，在蕪湖收購大米約20萬石，仍採用棧單方式，除一部分已經運抵南京之外，

⁶⁵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R36-1-30，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米糧統制委員會ノ近況ニ就テ〉，《經濟情報》（第十六報）（第一警特常報第二十三號，1943年9月22日）。

⁶⁶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R36-1-34，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米糧統制委員會ニ於ル米糧買付ノ初步工作〉，《經濟情報》（第二十報）（第一警情第二十七號，1943年10月5日）。

尚有許多以棧單型式的購米未能搬運。依照規定，糧食部應將棧單交給米統會接收，由米統會陸續出貨。可是，米統會派往蕪湖接收人員對於棧單認為並非現貨，不願辦理交接。米統會對於糧食部在蘇松常嘉地區原先所收的米穀棧單，除部分存於城市的棧單已接收外，鄉鎮方面棧單亦未允接收。因此，糧食部呈請行政院命令米統會，「對於各地棧單，按現貨接收，提前出貨，在棧單貨尚未出清以前，該會收購之米暫緩搬運，以免商人取巧，一貨兩賣，公家受害，並限期接收清楚，勿再延滯，俾本部業務及早結束，減少政府之損耗。」⁶⁷

汪政權對於二會的交接餘糧倉庫問題，在 12 月 2 日召集糧食部與米統會共同會商解決辦法，作出五項決議：

- 一、由糧食部、米統會，儘三日以內各派十員，將棧單存糧先行查封，分別點明數量，由糧食部送交米統會倉庫接收之。
- 二、凡雙方點收之貨，倘有發現缺額，經辦商人如係米統會籌備委員，由米統會負責催其追繳，在糧食部缺貨未補足以前，米統會應停止其新交易，如非籌備委員，則由糧食部負責催追繳。
- 三、米統會應儘先就已點收糧食部之米先行運出。
- 四、糧食部定購之米尚缺麻袋裝運，應由米統會發給商人包裝，以便連袋點交米統會接收。
- 五、以上各項限於 12 月 15 日以前辦理完竣，報院備查。

會後，雙方在上述決議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業務交接事宜。⁶⁸

⁶⁷ 糕食部呈行政院，「為米糧統制委員會接收遲滯並拒收棧單，以致本部業務不能及早結束，公家損耗甚鉅，請鑒核示遵由」（呈業字第 206 號，1943 年 11 月 29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

⁶⁸ 行政院秘書兼第二組主任林文海簽呈，「為簽呈糧食部米統會洽商存糧交接會議經過情形祈察核示遵由」（1943 年 12 月 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

米統會在報告中指出，為核實接收，早在 1943 年 10 月 27 日即函請糧食部速將各地存糧及麻袋數目編造明細表以便稽考，然而，直至 1944 年 1 月底，各地接收情況卻因糧食部疏於配合，仍顯得相當混亂，例如：

鎮江區米袋倉庫及用具等俱已點收清楚，惟因該倉庫主任趙匯川因病在京，致未辦交接手續。蕪湖區除點收一部分米袋外，即發生存數不足情形，再轉磋商，業已先後封存其餘。揚州區因無移交清冊，交接手續未能結束，移交時僅憑口頭通知，無從稽考，且應交數目時加變更，米糧種類亦有混雜石粉之處，況該倉庫主任丁正父至 12 月 28 日對於未交米袋尚在請示之中，致未接收完竣，業由本會代電糧食部趕編清冊，以便另行派員再往接收在案。南京區雖已辦理交接，因無清冊，所交數目是否相符，亦無依據。

由上述情況看來，糧食部的糧政可以說是一筆算不清楚的糊塗賬。因此，米統會要求糧食部儘速造列清冊，以便接收手續得早日完成。⁶⁹

恰在米統會要求糧食部造冊以利交接的關鍵時刻，糧食部向汪政權行政院報告此時蘇松各地發生盜匪搶掠焚燬米行的事故。報告中指出，在嘉善縣境內，當地米糧聯營社呈報其存糧是以提貨憑單的型式，由糧食部轉送米統會接收，但事隔兩個月，米統會仍未派員前往提取米糧。此時在松江一帶發生游匪騷擾，焚燬米廠米店，嘉善、松江本係鄰縣，為恐波及，糧食部呈請行政院要求米統會立即提清存糧，理由是「本部在蘇松常嘉區餘存米糧，早經移交米糧統制委員會接收，迺該會延不提運，萬一發生事端，殊與軍糈民食有礙，曾經呈請鈞院轉飭於 1 月 10 日以前，掃數提清，以便結束在案。茲據前情，除另函米統會剋速提請外，合再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飭該會趕速掃數提清，如有意外損失，應由該會負擔。」⁷⁰此舉在其對手米統會

⁶⁹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據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接收糧部移交米糧情形，並請速飭糧部將欠造清冊迅予造交以便早日辦竣交接手續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院字第 3987 號，1944 年 2 月 4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 2086/1827，「米穀移送案」。

⁷⁰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據糧食部呈據前蘇松常嘉區辦事處呈報，游匪焚燬米廠米行情事，所有該處移交米統會之存米恐遭波及等情，呈請鑒核轉飭米統會

看來，分明是為了規避米糧賬目不清的責任，自然不願接受。

二糧政部門之間的僵持情勢，一直持續至 1944 年 3 月初，糧食部爆發江蘇糧食局局長后大椿及糧食部水產管理局局長胡政的糧政弊案，案情擴及部長顧寶衡及次長周乃文，汪政權於 4 月初下令撤銷糧食部，糧政事務歸米統會全權辦理，才告一段落。⁷¹此後，汪政權的糧政體系，包括收購供應日方軍糧及各地城市民需米糧的米糧統制活動，即由官辦而轉為民辦形態，直至抗戰結束。

五、結語

日本占領華中地區後，原先運用軍事直接控制手段，並且扶植日本商社壟斷占領區的經濟事務，本文所述的米糧統制活動也是其中的一個環節。汪政權的主政者將米價上漲的責任加諸在日方的徵購活動上，目的在於透過民

剋速提清，如有發生意外情事，應由該會負擔，並祈飭知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院字第 3789 號，1944 年 1 月 6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 2086/1827，「米穀移送案」。

⁷¹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1944 年 3 月 5 日），頁 999：「江蘇糧食局長后大椿及糧食部江蘇辦事處長胡政，由日憲兵隊調查，有妨礙軍米取利情事，日方主處死刑，」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后大椿、胡政在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著即撤職，交特別法庭從嚴審治，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訓令第 707 號，1944 年 3 月 10 日）；「查江蘇糧食局長后大椿、糧食部水產管理局局長兼建設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胡政，在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著即撤職，交特別法庭從嚴審究，依法懲治，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后大椿等舞弊一案，糧食部部長顧寶衡、次長周乃文，涉有嫌疑，著即先行免職，交特別法庭秉公審理，令仰遵照由」（訓令第 713 號，1944 年 3 月 13 日）；「查后大椿、胡政舞弊一案，糧食部部長顧寶衡、次長周乃文，涉有嫌疑，應即先行免職，交特別法庭秉公審理，除發布明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均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626，「后大椿、胡政在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請從嚴審治（1944 年 3-7 月）」。江楠春，〈汪偽時期糧政梗概〉，頁 111-112。此案的審理過程，涉及日本軍方的態度及汪政權內部的派系糾葛，糧食部長顧寶衡原本以為其具有「公館派」的奧援，不至於被撤職，當時的報導如〈糧食舞弊案正犯后大椿、胡政判處死刑後各界之反響〉中亦云：「彼等為公館派要人，難有明快的處置」。見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52，《一般情報》（第十三報）（第一警特情第十六號，1944 年 3 月 23 日）。

間的糧荒壓力，取得向日方協商要求分配採購米糧區域，進而作為局部收回糧政權力的立論基礎。

汪政權在 1940 年提出收回民食區的要求，日方也順應時勢，保留華中最重要的米產區蘇松常區，而將皖北與蘇北產米區讓給汪政權，透過汪政權的收購活動來獲取所需的米糧。此次日汪政權劃分軍米區與民食區的協商，日本與汪政權雙方可說是都達到其預設的目標。日本獲得的米糧雖不如原先要求的多，畢竟比直接控制的效果來得好。汪政權適時運用了日軍無法在華徹底統制的困境，向日方提出收回日軍控制米產區的協商，並且以政權力量配合米商收購米糧，實現其調節民食的訴求。接著，汪政權設立糧管會，以政府力量實施米糧運銷及配給作業，在民食區域招商採購米糧，並由地方政府辦理平糶及實行配給制度，保障基本民食來源。

太平洋戰爭爆發，汪政權藉由參戰的契機，趁勢向日本政府提出各項自主權的要求，使得日本對淪陷區的強勢控制作風有了轉變。1943 年 1 月初，日方允諾將物資統制權交還給汪政權，雙方成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作為物資統制的決策機關，而執行機關則以民間機構形態的商統會，進行物資的收購、配給及供應業務。同時，在商統會成立後，因官辦糧政頻生弊端，設置米統會接辦糧務，改變了汪政權官辦糧政的形態。

汪政權為了米糧問題多次與日方進行協商，其陸續設立掌理米糧業務的機關如糧管會、糧食部或是米統會，均負有採購與配給民食的任務。從汪政權與日軍對統制米糧的數度交涉情況，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汪政權十分看重主權與治權的自主性，故在特定的條件之下，為淪陷區百姓爭取到比日軍直接統制更好的待遇。不過，這個特定條件的成立與否，則須完全取決於日方的態度。以本文的觀察，汪政權有意識地與日本進行交涉，它的前提是和日本直接占領或徵發劃清界限，雖然其成效不見得能夠符合預期，這和汪政權成員在由重慶出走至成立政權之後，發現其理想願望與現實環境之間存在著頗大落差，有著極為類似的場景。至於汪政權交涉對手的日本軍方，其對於華中占領區的米糧統制，會隨著經濟現實而作調整，其放手給汪政權的理由是因為無法掌握當地的糧政實力，故在商統會成立之後，日方以

民間公司的姿態參與米糧收購事業。日本與汪政權二者如何透過雙方的互動來尋求其最佳的利益，可以作為日後學界繼續討論日汪關係變化的一條重要線索。

徵引書目

一、原始檔案

1. 上海市檔案館藏，《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區辦事處檔案》，檔號 R29-25，「米商非加入公會不准經營米業卷（1940年）」。
2. 上海市檔案館藏，《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區辦事處檔案》，檔號 R29-21，「搬運護照卷（1940-1941年）」。
3.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17，「經濟情報（1943年6-8月）」。
4.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28，「經濟情報（1943年8月）」。
5.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30，「經濟情報（1943年9月）」。
6.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34，「經濟情報（1943年10月）」。
7.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R36-1-52，「一般情報（1944年1-4月）」。
8.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檔案》，檔號 S173-1-194，「本會替漢奸吳蘊齋、朱博泉、唐壽民、何德奎辯護分別向高等法院、總統蔣介石的呼呼的電文稿（1946年）」。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最高國防會議檔案》，檔號 2006/592，「工商部採購滬米運京平糶不敷資金案（1940年）」。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檔號 2002/246，「黨政社會團體及各地人民請平抑鹽米價格解決民食問題案

（1940-1944年）」。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630，「南京市糧業行號趙同泰等 145 家呈為糧政機關藉統制實行壟斷請予解決等事卷（1942 年 3-8 月）」。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878，「糧食部關於食米收買配給業務歸商統會負責辦理卷（1943 年 7 月至 1944 年 10 月）」。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及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 2069/91，「查處公糴處米號私運食米和違法售米（1943 年）」。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 2086/282，「商統會所屬米統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與糧食部米統會有關米糧採購配給事宜的來往文函（1943 年）」。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檔案》，檔號 2086/1827，「米穀移送案」。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汪偽政府行政院檔案》，檔號 2003/2626，「后大椿、胡政在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請從嚴審治（1944 年 3-7 月）」。
17. 南京市檔案館檔案，全宗號 1002-2，卷號 1731，「商會請求廢除米糧統制（1940 年）」。

二、出版史料

1. 〈審判唐壽民檔案〉，上海市檔案館編，《檔案與史學》，1997 年第 5 期，1997 年 9 月。
2. 上海市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上海罪行史料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3. 依田熹家編，《日中戰爭占領地區支配資料》，東京：龍溪書舍，1987。
4. 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5. 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

三、專書

1. 山名正孝，《支那に於ける食糧問題》，東京：教育圖書株式會社，1941。
2. 古屋哲夫，《日中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85。
3. 吳景平等著，《抗戰時期的上海經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4.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臺北：谷楓出版社，1986 年影印本。
5. 張銓、莊志齡、陳正卿合著，《日軍在上海的罪行與統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6. 淺田喬二等著，袁愈佺譯，《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經濟掠奪》，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
7. 淺田喬二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中國——中國占領地經濟の研究》，東京：樂遊書房，1981。
8. 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9. Gerald E.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0. John Hunter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四、論文

1. 〈偽組織的食糧管理〉，浙西民族文化館編印，《敵偽研究專題報告》，1941。
2. 古巖忠夫，〈日本軍占領地域の「清鄉」工作と抗戰〉，池田誠編，《抗日戰爭と中國民衆》，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
3. 古巖忠夫，〈對華新政策と汪精衛政策——軍配組合から商統總會へ〉，中村政則、高村直助、小林英夫編著，《戰時華中の物資動員と軍票》，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4。

4.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米糧、權勢、百姓——戰時上海糧食供應的政治(1937-1945)〉(“Rice, Power and People: The Politics of Food Supply in Wartime Shanghai(1938-1945)”), 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5. 江楠春，〈汪偽時期糧政梗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輯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重印本。
6. 余子道，〈回眸與展望：建國以來的淪陷區和偽政權研究〉，《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3期，1999年8月。
7. 吳景平、王征，〈抗戰時期經濟史研究五十年〉，《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3期，1999年8月。
8. 尾形繁之，〈中支那における物資統制〉，日本學術振興會滿蒙支經濟第二特別委員會支那通貨特別分科會編，《支那の通貨と貿易》，東京：有斐閣，1942。
9. 汪國璿，〈一年來之上海米市〉，《日用經濟月刊》，卷3期1，1941年1月10日。
10. 邵銘煌，〈汪偽政權之建立及覆亡〉，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11. 孫禮榆，〈日本食糧恐慌與上海的米價高漲〉，《銀錢界》，卷3期12，1939年12月1日。
12. 家珂，〈怎樣解除孤島的米慌〉，《現代中國》，卷1期7，1939年5月21日。
13. 袁愈佺，〈日本加強掠奪華中戰略物資炮製商統會的經過〉，黃美真編，《偽廷幽影錄——對汪偽的回憶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14. 袁愈佺，〈日汪勾結掠奪中國資源概述〉，黃美真編，《偽廷幽影錄——對汪偽的回憶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15. 張文超，〈糧食政策之我見〉，《中國經濟評論》，卷2期3，1940年9月。

16. 黃美真，〈1937~1945：日偽對以上海為中心的華中淪陷區的物資統制〉，《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1期，1999年2月。
17. 劉志英，〈抗戰時期上海的米糧市場〉，《檔案與史學》，1999年第2期，1999年4月。
18. 劉志英，〈汪偽政府糧政述評〉，《抗日戰爭研究》，1999年第1期，1999年2月。
19. 鄭克倫，〈戰區經濟問題〉，《當代評論》，卷2期5，1942年3月30日。
20. David P. Barrett, “The Wang Jingwei Regime, 1940-1945: Continuities and Disjunctures with Nationalist China,”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 Lo Jiu-jung, “Survival as Justification for Collaboration, 1937-1945,”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2. Parks M. Coble, “Chinese Capitalists and the Japanese: Collabora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Shanghai Area, 1937-45,” Wen-hsin Yeh (ed.), *Wartime Shanghai*, London: Routledge, 1998.
23. Parks M. Coble, “Japan’s New Order and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Conflict and Collaboration, 1937-1945,”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The Rice-control Policy in Occupied China and the Changes in Grain-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Wang Regime

May-li Lin*

Abstract

Based on newly available archive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rice-control negotiations and the changes in grain-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Wang Jingwei Regime, with a view to examining the complicated situation of food supply in occupied China. From 1940 to 1945, three grain-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were successively established by the Wang Regime. These were Grain-management Committee, Grain Ministry and Grain-control Committee. Since these organizations were in charge of the purchase and rationing of grain, we can examine the rice-control policies of the Wang Regime by observing their operations.

This paper not only analyzes the food supply but also reveal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Wang Regime and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in China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Once the Wang Regime was established, it immediately took advantage of the grain panic of the 1940's and recovered the grain supply area for civilians. By leaving grain purchases to the Wang Regime,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managed to obtain more grain supplies than under the formal direct control system. Thus both sides benefited from the arrangement. In their grain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ir negotiation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Wang Regime carefully and consciously defended its autonomy while the Japanese also flexibly adjusted their policy according to economic reality. Japan had to modulate its policy when it could not control the Chinese local situation. After its rice-control negotiations with Japan, the Wang Regime tried to handle grain management in occupied China. Through this case study, this essay hopes to throw light on the food supply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Japanese and the Wang Regime during the war.

Key words : Japan in China, The Wang Regime, Rice-control Policy,
Grain-management Organizations